

電 話 紀 錄	
案號 (聲請人)	會台字第 13224 號陳源楨聲請案
電詢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下午 4 時 50 分
發話人	大法官助理
受 話 人 (電話號碼)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藝術發展科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p>問：報載貴市將廢止街頭藝人考照制，推動登記制度，請問是否為真？若為真，目前進度如何？</p> <p>答：本市將推動登記制度，預計本月 19 日市政會議決定後下達相關行政規則。本市將修正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改為登記制，並廢止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申請許可審議作業要點及臺北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管理要點，以後改由各場地管理單位制定相關命令，規範街頭藝人使用各場地相關事宜。</p>
	發話人 (即紀錄人)：

註：受話人一欄應載明其所屬單位、職稱、姓名